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5〕16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促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2024-2026年）》（闽商务规〔2024〕2号），以及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文件有关精神，现就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开展的对外投资项目已在境外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协议已生效。

（二）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通过备案（核准），并开展相关业务。

（三）申报截止日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福建）”网站黑名单。

（四）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工作，履行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和信息报告义务，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相关规定。

（五）对外投资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资且数据已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月报系统。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投资奖励。对企业 2024 年度实际对外投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 2024 年实际投资额 5‰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企业实施海外并购，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投资我省“两国双园”境外园区的直接投资项目，且 2024 年度实际投资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6‰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二）工程业绩奖励。对 2024 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实现增长的企业，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 5‰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 2024 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 万美元（含）、500 万美元（含）以

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外派劳务奖励。对 2024 年度外派劳务 1000 人次（含）以上且实现增长的企业，按不超过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四）保险费用补助。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按不超过 2024 年实际保费支出 80% 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三、申报、资金拨付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对照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5）准备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一式两份分别报送所在设区市商务局。

（二）收到企业材料后，各设区市商务局对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请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行文报送省商务厅（外经处）。

（二）省商务厅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省商务厅、财政厅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规模和企业申报审核结果，确定各类项目的具体资金支持和支持资金上限。当年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予以重复支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单家企业可获得补助资金不足 3000 元的不予补助。

(四) 企业收到财政支持资金款后, 须在一周内向省商务厅(外经处)报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附件5)。

联系人: 对外投资: 李倩、唐宁

工程、劳务: 李小恋、郭华

电 话: 0591-87571808、87810581

0591-87270326、87270316

附件: 1-1. 对外投资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2.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3. 费用支出明细表

4. 外派劳务人员情况明细表

5.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

福建省商务厅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财政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对外投资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支持类型	保险费用补助		说明	
			投资奖励	信保费用补助		
1	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	需报送电子版。
3	合资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或可体现合资项目股比的其他佐证材料			√	√	
4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复印件		√	√	√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过回执联的企业无需提供。
5	佐证已实际投资的相关凭证		√	√	√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投资款汇出的银行水单；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申请项目非投资奖励的，只需提供一笔资金或设备的出资凭证即可。
6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包括：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批单。
7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真实性佐证材料		√			仅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项目提供。1. 园区土地权属证明。2.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的园区规划。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1.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有多个境外项目申请资金的，境外投资项目按一个项目一本分别装订成册。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1.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 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3. 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将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非扫描版）发送至 wjcb@swt.fujian.gov.cn。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支持类型	工程业绩 奖励	保险费用补助		说明
				信保 费用补助	人员保险 费用补助	
1	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	需报送电子版。
3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证明资料		√			施工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文件、工程进度确认函和统计报表；咨询、设计、监理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发票。
4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包括：1. 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批单，并明确投保用于外派境外项目人员。2. 信保费用补助提供合同，合同中明确投保项目。
5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应提供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等的部分，还应提供工程承包合同已生效的证明（与合同生效条款规定相符）以及工程开工日期的甲方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承接工程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注明申请企业所占份额或比例；无份额或比例的，需提供联合方（非申请企业）出具的申请企业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1.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按照申请资金类型一类一本分别装订成册。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1.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 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3. 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非扫描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并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支持类型	外派劳务 奖励	人员保险 费用补助	说明
1	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需报送电子版。
3	外派劳务人员情况明细表（附件4）		√		需报送电子版。
4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1. 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批单，并明确投保用于外派境外项目人员。2. 输澳劳务还需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购买情况说明函。
5	出境证明凭证		√		劳务类别包括：对台渔工、港澳劳务、海员和远洋渔工、其它劳务，对应可提供的出境证明凭证为以下材料复印件：对台渔工提供《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和出境签章页；港澳劳务提供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海员和远洋渔工提供出境签章或护照工作签证和出境签章页；其它劳务提供护照工作签证或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工作准证、出境证和护照工作签证应体现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签发。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1.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1.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 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3. 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非扫描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并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 wjc@swt.fujian.gov.cn。

附件2

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概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注册地	市 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海关编码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所在地、投资规模、建设进度或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等)				申请支持类型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合计			
声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有关内容及规定。本人确认，我单位所填报的各项资金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单位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

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2. 申请运保费的企业须填写本单位海关编码。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补贴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 工程项目应在“申请项目名称”栏中注明合同编号。

附件3

费用支出明细表

序号	申请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支付凭证			费用发票			说明	
					金额			页码	金额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1												
2												
.....												
合计				-	-	-	-		-	-		

注：1. 折算汇率按2024年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2.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

附件4

外派劳务人员情况明细表

注：劳务人员名单不能重复。

附件 5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

福建省商务厅：

我单位已收到拨付的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XXX 万元。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信息确认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说明	
申请项目名称		
资金到账金额		
到账日期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注：1. 请用单位正式函头纸打印。
2. 确认函请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wjc@swt.fujian.gov.cn。